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財管字第3號

聲 請 人 張可昀

相 對 人

即 失蹤人 呂逢隆

關 係 人 楊正評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楊正評律師擔任失蹤人呂逢隆（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最後設籍址：桃園縣○○鄉○路村00鄰00○000號）之財產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失蹤人呂逢隆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第三人呂傳登同為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現欲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惟第三人呂傳登於民國30年4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之一即相對人呂逢隆經聲請人向戶政機關查調其戶籍資料，仍無法查得其現戶戶籍資料，可知呂逢隆係失蹤之人，而聲請人為系爭土地共有人，屬利害關係人，爰依民法第10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3條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即失蹤人呂逢隆之財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又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專屬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五)家長；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

01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民  
02 法第10條、家事事件法第142條第1項、第143條第1項及第2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  
04 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  
05 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臺北  
07 ○○○○○○○○○函、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觀諸相  
08 對人最後戶籍資料可知其無配偶、父親呂芳榮、鄭李刊（原  
09 名呂李刊）均過世，嗣經本院函詢相對人尚生存之兄弟姊妹  
10 呂理梧、呂理輝、鄭見宗、鄭凱心、鄭雪嬌是否知悉相對人  
11 生存狀態、現居地址、聯絡方式及有無意願擔任其財產管理  
12 人，渠等均未為任何表示，足認相對人行方不明而為失蹤之  
13 人。是以，相對人既陷於生死不明狀態，且無上揭條文所定  
14 之法定財產管理人，其財產法律關係有予明確之必要，又聲  
15 請人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自屬利害關係人，其請求選任失  
16 蹤人之財產管理人，應屬有據。復經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  
17 會，有楊正評律師具狀表示願意擔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  
18 此有卷附同意書可參，本院審酌楊正評律師為執業律師，具  
19 有專業知識及能力，若由其擔任財產管理人，應有利於處理  
20 後續之財產管理事宜，亦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從而，本院  
21 認為由楊正評律師擔任失蹤人呂逢隆之財產管理人，應屬妥  
22 適，爰選任之。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5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